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阅卷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165-YTGC（YTJ20201009-YL）

采购编号：YLZC2020-J1-10521-001

采购单位：玉林市新桥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阅卷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165-YTGC（YTJ20201009-YL）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新桥高级中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拟对网络阅卷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网络阅卷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165-YTGC（YTJ20201009-YL）

采购编号：YLZC2020-J1-10521-00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安装材料/规格
1	网络阅卷设备采购	1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表……

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

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新桥高级中学
地址：玉林市新桥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李焕勇 0775-245333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
项目联系人：彭智
联系电话：0775-2676628 0775-2672758（FAX）
3. 监督部门：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2697961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玉林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5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如无履约保证金则不适用）	15
九、签订合同	16
十一、适用法律	16
十二、其他内容	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8
采购需求	19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21
合 同 书	22
合 同 书	22
合同基本条款	24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6
评定成交的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封面格式	30
一、竞 标 函	32
二、竞标报价表	34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35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36
五、资格证明文件	38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4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网络阅卷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165-YTGC（YTJ20201009-YL） 采购编号：YLZC2020-J1-10521-001
2	2.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10.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5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6	16 1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19.1 20.1	谈判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676628，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8	20.3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下载信用报告、页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21.3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10	28.1	履约保证金：无
11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政府采购预算价：100000.00 元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则不适用)

5.1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 (4) 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 (5) 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8.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采购内容、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 响应文件袋包含内容

9.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2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位、数量。

11.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12.2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实施、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质保期保障和各项税费;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交通、运输等费用。

13. 竞标货币

13.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14.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营业执照中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性);(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竞标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7)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5. 竞标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16.2 字迹应清晰、表达清楚并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然后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8.2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招（发）标单位：玉林市新桥高级中学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供应商：_____

(5) 二〇二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8.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公章为合格。

18.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外包封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5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8.6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截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的受托

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五、谈判小组成立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

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1.4 最后报价

21.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4.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1.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1.5.2 谈判活动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1.6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如无履约保证金则不适用）

23.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保证金收取单位账户。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23.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3.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由供应商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

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3.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适用法律

2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内容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

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及质疑函制作说明、投诉书制作说明要求。

28. 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 有关事宜

29.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智

联系电话：0775-2676628

传真：0775-267275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2697961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响应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者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者大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三、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四、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玉林市新桥高中网络阅卷管理系统、高速扫描仪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1	网络阅卷管理系统	套	1	<p>网络阅卷系统针对考试工作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将整个考试实施和管理的业务网络化，实现协同工作，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p> <p>系统提供答卷编排模块，支持任意常规试卷的答卷排版和印刷，采用高速扫描仪采集考生信息和自动切割考生答卷图像，对于客观题答题区域进行自动评分，阅卷任务分配可按题设置单人评阅或多人评阅，多人评阅有试卷仲裁机制，以保证评判卷的公平和公正。</p> <p>系统提供易用的查询模块和高效的数据统计，借助网络阅卷系统，考生、学校及管理部门通过网络即可查询答卷、成绩、成绩统计分析数据和答卷统计分析数据等，为教学和管理提供快速支持。</p> <p>网络阅卷管理系统具备以下功能：</p> <p>1、答卷编排：采用 WORD 文档编排答卷，其中考生信息区域，客观题答题区域由系统依据参数自动生成，主观题部分依据试题调整答题区域大小即可。编排后的 WORD 文档可直接制版印刷。</p> <p>2、扫描答卷：采用高速自动馈纸式扫描仪采集考生</p>	

				<p>信息和考生答卷,采集考生信息时系统自动验证考生信息的填涂。考生信息无法自动识别时,系统调出扫描图像,由采集人员人工识别,确保答卷无遗失。客观题答题区域采集成功后,依据标准答案和分值系统自动完成评分任务。</p> <p>3、安排阅卷:按科目和题号安排阅卷任务,依据试题类型可设置单人评阅或多人评阅,多人评阅有评阅仲裁机制。评阅仲裁分自动和人工两种,当多人评阅差异在系统预设范围内,系统自动取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否则采取人工仲裁,人工仲裁由阅卷组长完成。</p> <p>4、成绩统计:自动汇总各科成绩,总分计算可选择科目汇总,考生成绩报表提供各科成绩及其排名,试卷1和试卷2成绩等详细数据;可选择考生单位生成单科成绩报表和总分分段报表。</p> <p>5、试卷分析:可选择考生单位,考试科目对考生答卷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分析范围包括:平均分,优秀、良好、及格率等分布数据。各类数据除以表格形式呈现外,也提供适宜的图表呈现。</p>
2	高速扫描机	台	1	<p>文稿送入类型:自动或手动送入,双通道走纸设计 U 型通道和直通行通道并存,纸张适应性强,扫描元件:CMOS 图像传感器,扫描面:单面/双面,扫描模式:黑白/错误扩散/高速文本增强/高级文本增强/高级文本增强 II /8 位(256 级)灰度/24 位彩色/自动色彩检测,分辨率:600dpi,扫描速度:200dpi 下黑白/灰度/彩色:80ppm/160ipm,高级文本增强:对于彩色背景、浅色字迹或铅笔书写的文稿,可以检测字迹的位置并对字迹加深使得扫描出的图象文本更加清晰。其它功能:仅计数模式,歪斜校正,移除装订孔,跳过空白页,除色/颜色增强,批次分离, TIFF 彩色压缩扫描。支持批量自动数字 OCR、支持批量数字编号识别为文件名自动保存,订书钉检测,双流输出 sh</p>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终身维修。 2、保证提供全新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交货时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 3、免费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安排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对使用科室进行面对面的培训,确保使用科室1~3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机械故障。 4、设备使用后,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供货方的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到位解决。 5、质保期内供货方每三个月对仪器进行巡访,并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 6、供货方仪器必须有配件中心,所需要更换的配件必须在24小时内到货,并负责安装。 7、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p>注有“★”的项目为重要技术参数,谈判人的谈判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如技术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的,将按废标处理。</p>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4) 谈判记录及谈判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8.1 款方式执行。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数量： _____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7.1 交货期：按《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 7.3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个月的十五号前，乙方开具上个月货款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款手续，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将货款转给乙方。

九 违约责任

-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和符合性鉴定通过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

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供应商简介

一、 竞标函.....
二、 竞标报价表.....
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二、竞标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实施、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质保期保障和各项税费；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交通、运输等费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竞标说明：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本表填写时应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照填写，如低于竞标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竞标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竞标要求时写正偏离，但在无偏离及正偏离这两种情况下均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谈判小组认可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发标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六、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和采购编号: ××××)的竞标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 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件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